

比利時“積極性差別待遇”教育計畫

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提供資料時間：2002/10/09

比利時中小學依學生人數多寡獲得政府的補貼(subsidies)，社經水準較差的校區獲得政府額外的補貼，在法語文化體這項政策稱為“積極性差別待遇”(positive discrimination)，目的在於使這些社經不利的學生仍能獲得均等的教育機會，在荷語文化體，最近實施一項為達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名為“機會均等法令”(Equal Chances Decree)。

法語區積極性差別待遇法令即是在學校實施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政策，目前補貼的學校係依據學生的個別差異來補貼，學生家庭的社經背景因素亦列入考量；小學階段，受補助的學生不能超過全文化體學生人數 12.5%，中學不能超過 13.5%，每位學生最高可獲得二百歐元的補貼。在荷語區，這項新的政策“機會均等法令”將於 2002/2003 年首次實施，學校具有如下條件者可獲得政府補貼：(1)小學與中學第一階段：百分之十的學生是社經水準差的背景而且在家裡也不是說荷語的學生。(2)中學第二及第三階段：百分之十的學生是轉學生、留級、或學業程度落後二或三年者。這項額外的補貼包括額外教師的支出，獲得補貼的學校必須進行語言訓練、與教師、家長及學生協調並實施具有學校與區域特色的計畫；學校則須依上述相關計畫向政府提出申請補貼。

資料原始出處：Le Soir 2002/09/04 第三版有關加強艱苦地區教學專文，法語區初等教育部，荷語區教育與職訓部。